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切实加强暑期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近期，东北大学六名学生在金矿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教训极为深刻，为我校暑期研究生实习实践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当前正值暑期，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集中开展，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安全管理任务艰巨。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类似事件发生，切实保障研究生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暑期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暑期实习、实践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将安全工作摆在首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导师、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等各环节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全面摸排隐患，强化源头管控

即日起，各单位要立即对留校研究生，以及即将开展和已经开展校外实习、实践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学校实验室管理安全隐患，实习实践单位资质是否合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劳动保护条件是否达标、应急预案是否健全等情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坚决杜绝研究生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开展实习实践活动。

三、加强组织管理，规范活动流程

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暑期实习实践活动组织管理。实习实践前，须与接收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要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内容包括交通安全、生产安全、人身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实习实践期间，要安排专人全程带队，密切关注研究生动态，定期与研究生、接收单位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研究生安全状况。

四、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

各单位要结合实习实践活动特点，制定完善针对性强的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组织研究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研究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情况，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通知要求，迅速组织传达学习，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于7月30日前将暑期实习实践安全排查及整改情况书面报送至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联系人：杨卓，联系电话：18307400001）。无相关实习实践活动或排查未发现问题的单位，亦须提交零报告。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7 月 24 日